

收文編號：1110003289

議案編號：1110516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97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邊坡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186001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有關將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等相關資訊納入邊坡管理系統以利邊坡管理作業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第五冊 2028 頁)：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賡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本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72 億元，增幅達 42.14%，且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期程超逾本計畫核定期程，凸顯本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尚有未盡完善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謀改善；另宜參酌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儘速將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等相關資訊納入邊坡管理系統，以利邊坡管理作業，俾達公路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避災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會計處

## 壹、通過決議第三十七項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賡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本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72 億元，增幅達 42.14%，且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期程超逾本計畫核定期程，凸顯本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尚有未盡完善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謀改善；另宜參酌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儘速將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等相關資訊納入邊坡管理系統，以利邊坡管理作業，俾達公路防避災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本計畫經費由 360 億元增加至 511.72 億元，主要增加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於 113 年以前所需經費之 72 億元(總計畫經費 128 億，期程至 115 年)，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計畫改移省改計畫之花蓮大橋等 11 座橋梁部分增加 68 億元，

合計增加經費 140 億元，係為配合政策納入計畫辦理。

另 11.3 億元為「公路防避災改善」新增辦理「既有地錨設施補強」工作，以利積極強化省道邊坡防災能力，提升用路安全。

二、公路總局所規劃之第 2 代邊坡資訊管理系統——「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其架構規劃已包含邊坡監測數據及地錨安全檢測資料管理功能，依契約規定期程於 111 年完成建置後，可據以再提升公路安全，以作為道路安全監控之參考依據。該系統建置費用係由「省道改善計畫」項下支應，公路總局後續將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工作。